

政法短波

罗山县法院 开通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联络专线电话

为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和沟通,近日,罗山县法院开通了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联络专线电话。

据了解,该院开通专线电话是为了保障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无障碍沟通,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可以通过拨打专线电话反映法院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为充分发挥专线电话的作用,该院指定了专人负责接听,不分节假日,保持24小时畅通。同时,该院要求接听人员热情、礼貌,用语规范,并建立了专线电话管理台账,详细登记来电信息、处置和反馈等情况,避免接而不报、报而不处、处而不复等现象发生,确保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反映的问题得到及时处理和答复。(董霞)

新县法院 成立学雷锋志愿服务团

为了让学雷锋活动常态化,近日,新县法院成立了学雷锋志愿服务团。

该院党支部向全院青年干警发起“弘扬雷锋精神,真心服务群众”号召后,该院青年干警积极参与,学雷锋志愿服务团的成员纷纷表示,将按照“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要求,立足岗位,以实际行动发扬雷锋精神,不断提高为民司法水平,争做求真务实、踏实肯干的螺丝钉。(胡冬明)

息县警方 帮助一走失痴呆老人找到亲人

日前,息县公安局夏庄派出所民警帮助一位患有痴呆症的淮滨县老人找到亲人,受到了当地群众的高度赞扬。

3月10日15时,夏庄镇派出所接到群众报称,其家收留一位外地痴呆老奴,已经多日没有人认领,也弄不清其身份,请求派出所民警帮助老人找亲人。值班民警栗郁、齐辉接报后,立即前往报警地点将老人接到派出所。民警在与老人的沟通中,听其提到一位叫董某的,遂通过公安人口信息网查询到本县项店镇董围农村有位名叫董某的村民,民警便用车将这位老人送到项店镇董围村董某家,但结果令人失望,该村的董某不是这位老人的家人。民警把寻找范围扩大至周围乡镇,还是没有获取有价值的线索。为了帮老人找到家,民警先把老人安置在夏庄镇敬老院,然后向周边县市发布认领启示。3月18日上午,淮滨县新里镇孟庄村村民李某电话询问夏庄派出所是否救助一位走失老人,当其接到民警肯定的回答后立即赶到夏庄派出所。在民警的陪同下李某来到项店镇敬老院,一眼就认出了正在晒太阳的奶奶。(杨云仙)

淇湾派出所 全力服务春耕生产

日前,新县公安局淇湾派出所以“三访三评”深化“大走访”活动为契机,将警务前移到春耕生产一线,加强农村治安防控,建立春耕市场监管体系,严打涉农违法犯罪行为,全力服务春耕生产。

该所组织民警深入村组,加强对牲畜、农机具等巡逻看护,严密盘查可疑人员,驻村民警走村入户,走进田间地头,向群众宣传防盗常识,增强村民法制观念;积极与县农机、工商、质监等部门的协调配合,严防假化肥、劣种子、假农药等流入农村市场,从从快打击销售假化肥、农药、种子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农民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唐志涛 陈慧)

淮滨县法院 积极化解矛盾纠纷

本报讯(刘瑞刚 沈小平)日前,淮滨县法院在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工作中,不断强化司法能动性,紧紧围绕群众需求,从“四点”入手,积极化解矛盾纠纷。

以解决涉诉信访问题为切入点,让信访窗口前移。该院在6个派出法庭设立了信访接待室,让信访工作落脚到化解社会矛盾的最前沿。法庭信访接待室的成立,方便了农村群众信访,使大量的信访问题在第一

时间、第一道防线得到有效的控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了涉诉信访案件的发生。自3月份法庭设立信访室以来,共接待来访群众156人次,诉前化解纠纷32件,引导当事人起诉68件,判后答疑49件,成功避免当事人上访5件次。

以方便群众诉讼为着力点,让司法服务更务实。该院对立案大厅进行改造,设立导诉台,配齐软硬件设施,实现

了为群众提供诉讼指导、答疑解惑、调解接访等诉讼服务的“一站式接待”,方便了百姓诉讼;设立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绿色通道”,把立案、审判、执行三个环节结合起来,快立、快审、快执,减少办理时间,方便了农民工及时讨回工资款;审判庭均配置新的审判桌椅并安装空调,为当事人和旁听群众创造一个舒适的环境。

以案结事了为落脚点,强化案件调解工作。该院围绕“精心调解促案结事了,案结事了促社会安宁”的目标,落实全程调解,将调解贯穿于立案、审判、执行、信访各环节;落实全面调解,在民事、刑事附带民事和行政诉讼案件中,积极运用调解、和解手段化解争端;落实诉调对接,建立“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多方参与、司法推动”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以清理执行积案为突破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该院用足用活法律,以坚决的态度、过硬的措施、务实的作风,集中人力,集中时间,全力清结执行积案。先后开展了“集中清理执行积案”、“规避执行”等一系列专项执行活动,重点选择一批有代表性的“骨头”案,认真分析未结案的原因,加大力度,重点执行。

商城县法院 审判工作做到“四到位”

本报讯(赵曾行)为了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案结事了,日前,商城县法院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要求法官在审判工作中做到“四到位”,着力推动审判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该院一是审判管理管控到位。从立案主体、案由、庭审、送达等细节入手,加大案件的监督力度;二

是裁判文书说理到位。注重提高法官自身的法学理论水平及逻辑分析和语言表达能力,使裁判文书更具有说理性;三是案件调解力度到位。要求全体法官牢固树立调解意识,将调解贯穿于案件审理的全过程;四是判后释疑工作到位。要求承办法官在宣判时,主动向当事人释明判决。

浉河区法院 执行工作实行“一站式”服务

本报讯(卢静)近年来,浉河区法院党组始终把便民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经过调研,将执行立案、执行周转金、救助金发放及涉执信访工作统一交给执行局综合科管理,实行“一站式”处理执行相关问题,最大限度为当事人提供便捷服务。

一是立案便民。该院为方便当事人咨询执行相关问题,执行立案由执行局综合科办理,以便执行干警更详细地为当事人解答执行中的相关疑问,更全面的留下当事人的必

要信息,更有利于执行案件的进一步开展,提高执行效率。

二是“两金”申请与发放便民。执行周转金与执行救济金是近年来为更好的解决“执行难”问题推出的周转与救济措施,该院此次收归执行局综合科统一管理,简便对申请“两金”案件的审查程序,方便当事人。

三是接待涉执信访便民。随着近年来执行案件数量的攀升,涉执信访工作量也逐渐变大,为了更好地解决涉执信访人提出的问题,该

院将涉执信访的接待工作收归执行局综合科统一管理,不仅便于当事人更好的表述问题,还有利于执行局更好监督问题的解决。

为确保各项便民举措得到有效执行,该院建立和完善了《执行立案内部流程》、《执行信访工作规则》、《执行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和《执行救助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将便民诉讼纳入院量化考核方案进行评比考核,以制度来保障各项便民诉讼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浉河区法院 不断完善涉执信访工作长效机制

本报讯(卢静)日前,浉河区法院采取多项措施,不断完善涉执信访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涉执信访工作。

一是建立信访件归口负责制度。该院由执行局综合科统一处理群众涉执来信、来访,进行登记和电脑录入,并将答复情况进行报备,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交代。

四是建立排查评估制度。该院坚持对涉诉信访件和易激化的矛盾纠纷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排查评估,在敏感时期或重大节假日进行重点排查评估。

五是成立信访工作领导小组。该院召开信访联席工作会议,对信访件的处理进行及时回顾总结,确保矛盾和问题及时就地解决,对紧急件制定应急预案,对上级有关部门督办的和自行排查的已结未息诉案件,认真做好疏导和解释工作。

二是建立信访工作台账和信访案件档案。该院坚持每日一记,每案一记,及时对来访者的疑惑、请求进行解答和帮助,做到有信必复,有问必答。

三是建立领导接待制度。为畅通信访渠道,该院坚持院长接待日制度和部门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制度,创新接访方式,力促息访息诉。对院长接访后作出的办理意见,要求业务庭将办理情况及时反馈。



固始县法院 审理一起故意伤害案件

本报讯(吕志豪 吴章科)近日,固始县法院审理一起故意伤害案件,依法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2004年4月16日18时,被告人刘某的女友李某与被害人朱某的女友张某因琐事,在固始县城关府前广场发生厮打,继而引发刘某与朱某之间厮打。在厮打过程中,被告人刘某用刀刺中朱某左腹部,致其脾胃裂伤。经法医鉴定,

被害人朱某伤情系被他人用单刃利器损伤腹部,损伤程度系重伤。案发后,被告人刘某逃往外地。后被告人刘某的家人与被害人朱某达成和解协议,赔偿被害人刘某各项损失43000元。

被告人刘某因犯盗窃罪于2002年11月被固始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2003年8月5日,刘某刑满释放。2011年12月,刘某在天津市被公安机关抓获。

该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刘某在刑罚执行完毕后的5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鉴于被告人刘某的故意伤害行为系因生活琐事引起,社会危害性较小,且被告人刘某的家人积极赔偿,取得被害方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人间百味

出狱不思悔改 盗窃再落法网

一名刚刚被释放两个多月的盗窃犯,出狱之后不思悔改,重操旧业,当其再次盗窃时,被浉河区派出所柳林社区警务中队民警抓获,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3月5日凌晨4时,柳林社区警务中队接到报警称,107国道旁某冻库内有一名形迹可疑人员,可能在盗窃物品。警情就是命令,当民警赶到现场后发现,该可疑人员早已利用复杂的地形,趁着夜色逃离现场。后经报警人清点发现,该冻库内的一些电缆线和电动机具等物品被盗,民警立即将情况向中队负责人汇报,同时对现场进行勘查。民警经过大量的走访排查和多方的调查取证,终于查清了犯罪嫌疑人确切身份和违法事实。当天11时,民警将犯罪嫌疑人甘某抓获,并从其家中缴获盗窃的赃物。

原来,甘某系一名盗窃惯犯,曾因盗窃多次被劳动教养。去年12月,甘某因盗窃被劳动教养期满后释放后,柳林社区警务中队民警和村干部积极对其进行帮教,但甘某仍屡教不改。

日前,犯罪嫌疑人甘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朱文 李亚东)

贩卖赃车被发现 被判拘役和罚金

固始县一男子贪图小利,贩卖来历不明、证件不齐的摩托车,最终受到法律制裁。3月13日,固始县法院对这起案件作出判决,依法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许某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许某在未查验车辆合法手续的情况下,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1000元购买一辆摩托车后,又以2000元的价格将该车卖给姜某,并且知道是犯罪所得的赃物,其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鉴于被告人许某认罪态度较好,赃物已追退失主,可酌情从轻处罚。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吴章科)

骗取他人财物 最终落入法网

3月28日,罗山县法院以被告人刘选玉(化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2008年7月9日,被告人刘选玉和孙大勇(化名)将被害人刘某的一车玉米骗至光山县,卖给赵某。2007年9月15日,被告人刘选玉伙同孙大勇将被害人杨某的一车水泥骗至罗山县定远乡,卖给刘某。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选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公民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董霞)

父留土枪子珍藏 非法持枪领刑罚

许某因为珍藏两支父亲留下来的土枪,近日,商城县法院以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被告人许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许某违反国家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枪支,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鉴于其自首情节,且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自愿认罪,所持有的枪支也未造成严重后果。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赵曾行)

罗山县公安局 深入开展“三评三访”深化“大走访”活动

本报讯(况中胜)自“三评三访”深化“大走访”活动开展以来,罗山县公安局牢牢抓住“访”、“评”、“破”等关键环节,以收集民意民忧为导向,以解决突出问题为重点,以服务关注民生为核心,以构建和谐警民关系为目标,做到顺民心、合民意、惠民生,全面推动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截至目前,该局共走访企业单位173家,走访群众家庭2613户,发放宣传单3216份,为群众办好事实事1107件。

坚持访改结合,整治突出问题赢满意。

该局坚持把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通过座谈、评议等方式,全方位收集各项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该局明确任务抓责任、分门别类抓整改,逐条逐项抓落实。截至目前,该局破获各类刑事案件83起,打掉盗抢、赌博等各类犯罪团伙2个,查处治安案件120起,刑事拘留65人,行政拘留48人。

坚持访排结合,调处矛盾纠纷保稳定。该局以深入基层、化解矛盾、解决问题为目标,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活动,全面搜集、掌握并及时有效地调解矛盾纠纷。此

外,该局各警种和各派出所围绕矛盾纠纷大调处,组织民警深入社区及矛盾多发区域,扎实开展走访,化解民怨;同时将一批重点信访案件当事人纳入走访范围,通过带案下访、上门走访,面对面地听取诉求,全方位化解矛盾。该局各基层派出所日常工作,将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列为重点,从源头上化解;各派出所确定以第一次处警或接警的民警为纠纷调处责任人,当日值班领导为责任领导,不论纠纷大小,必须跟踪调处到位,小纠纷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

完成调处,并建立台账,定期对当事人进行回访,随时掌握动态,防止事态反弹。截至目前,该局共排查矛盾纠纷346起,调处331起。

坚持访服结合,开展爱民活动送温暖。该局把走访与服务相结合,并把走访作为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过程,及时向群众传递党委、政府的关爱和温暖,同时树立公安机关亲民爱民的良好形象;对辖区失足青少年、受害者家庭、服刑在教人员的未成年子女等,全面掌握其家庭情况,把情况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尽最大能力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困难,使他们切身感受党和政府的关爱和温暖;对孤寡老人、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尚未纳入低保的,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最大限度为其排忧解难。截至目前,该局走访慰问困难群众173户,送去慰问金7000余元,协调解决问题82件。

潢川县公安局 重拳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行为

本报讯(陈方 张鸣林)日前,潢川县公安局采取强化打击促破案,强化监督促质量,强化舆论促宣传,强化后勤促保障等措施,重拳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行为。

该局实行以110指挥中心为中枢纽,城区以巡特警为第一出警力量,农村以派出所为第一出警力量的快速反应机制。3月24日,白店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有人正在诈骗财物,值班民警迅速出警,在现场快速控制嫌疑人3名。通过进一步深挖,该所掌握了一个以杨某、吴某为主的18人的诈骗犯罪团伙,他们通过下乡收群众的水稻,暗藏稻包骗取群众的财物。该局不断强化案件串并工作,组

织专门力量对全县多发性侵财案件进行研判分析,实现信息共享。2月份以来,传流店派出所连续接到辖区群众报案称,在传流店乡前进村刘瓦房组栽种的花树连续被盗。参战民警对几起盗窃花树案件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分析,发现几起案件存在相似之处。民警采取走访寻找目击证人、夜间蹲点守候等措施,力争抓获现行。3月15日早上6时,将该乡一村民余某抓获,在其家院内发现了数十棵被盗花树。经审讯,犯罪嫌疑人余某交待了2月以来采用手挖、扁担挑的方式,多次偷树,共计盗得香樟树20棵,垂柳4棵,桂花树24棵,桂花树苗27棵的犯罪事实,民警将被盗花树全部追回。

南湾派出所 成功化解一起拆迁矛盾纠纷

本报讯(陈书一)近日,南湾派出所成功化解一起拆迁矛盾纠纷,避免一起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4月9日,南湾派出所接到报警称,南湾办事处工作人员在南湾肖家河村10组进行正常拆迁时,因为拆迁所建的围墙对村民李某的餐馆生意造成影响,遭到李某的阻止、谩骂和殴打。接到报警后,该所立即部署精干力量,赶到现场,民警一方面控制现场局势,密切注意各方动向;另一

方面努力与当事人沟通,稳定情绪,通过法、理、情的耐心开导和说服教育,最终李某愿意放弃个人利益,服从南湾开发建设经济发展大局,并向被殴打的工作人员道歉。



日前,商城县公安局开展“警营开放日”活动。此次活动,该局邀请了部分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县特邀监督员等40余人。图为该局政委周从贵(右一)当“导游”,向大家介绍警营工作和生活情况。鲍翔宇 摄



为严厉打击“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日前,老城派出所组织精干警力,对涉赌场所进行突击检查。图为该所干警在一涉赌场所进行检查时的情景。付金钟 摄

